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erulean Harbor將於[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及Cerulean Harbor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Cerulean Harbor持有本公司的表決權由其唯一董事陳先生直接控制。

就此而言，陳先生、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外，均未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i)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並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陳先生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大部分時間都在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除彼於本集團任職外，彼並無參與Cerulean Harbor、PoplarC Holding及Azure Harbor(該等公司均為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實體)的日常營運；
- (c)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身為董事承擔的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e) 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g) 陳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 (h) 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的可能性已因不競爭契據而降至最低，該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不競爭契據」；及
- (i)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本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集團在[編纂]後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其日常運作。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角色，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或陳先生的聯繫人為控股股東的公司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的相關銀行借款已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25年[•]與陳先生、Cerulean Harbor、Azure Harbor及PoplarC Holding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不得(a)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或收購或持有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銀粉及／或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後即時通知本公司；(b)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c)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d)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惟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除外。

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解釋）並未達到所述公司股本中相關法定或實益權益的5%以上；或
- (c) 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商機」），則該控股股東將指示或促使有關密切聯繫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商機所需的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收購的公司、業務或物業的詳情、涉及的代價及其他建議收購條款）（「要約通知」）。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本公司轉介的新商機。當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且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在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把握或放棄有關商機。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本公司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時生效及維持全面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ii) 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 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據此須用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及(b) 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

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亦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見本文件「[編纂]」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本公司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i)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全部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
- (vi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
- (viii)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約束，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x) 倘發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該會議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
- (x) 倘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放棄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及
- (xi)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